

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系統維護服務合約書

蒙藏委員會 (以下簡稱甲方)

立合約書人

雙方協議簽訂本維護合約

欣華資訊有限公司 (以下簡稱乙方)

合約條款如左：

第一條：服務合約標的：

本合約所涵蓋之服務標的，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系統。

第二條：服務合約有效期限：

本合約有效期間自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至 96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第三條：服務合約費用及付款方式

1：維護服務費用 (含營業稅)，新台幣：貳萬柒仟元整。

2：甲方應於本合約生效後按付款程序分 2 次付款方式給付，第一次付款費用為新台幣：壹萬柒仟元整，於合約生效後由乙方開具統一發票交甲方辦理付款事宜，第二次付款費用為新台幣：壹萬元整，於合約期限終止後由乙方開具統一發票交甲方辦理付款事宜。

第四條：維護服務項目 (詳如附件一)

第五條：非維護服務項目

除前第四條所列之維護服務範圍外，如有其他需求時，如增修 [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系統] 之功能，則由甲乙雙方另行議價。

第六條：保密條款

甲乙雙方對相關業務及技術等機密，不得洩漏或交付第三者。

第七條：合約之終止

甲方將本合約標的轉售、轉租、出質、修改於第三者時，即視為本合約終止，乙方不退回已收之款項。

第八條：合約之修改

本合約非經雙方書面同意不得任意修改，有必要修改時，應以書面為之；其它未明訂事項，由雙方協議增訂之。

第九條：適用法律及罰則

1：本合約條款依中華民國法律解釋並適用之。

2：系統異常時，若問題無法以電腦連線解決，乙方於接獲甲方通知後將於上班期間五日內派員到場進行系統檢修，每逾一日扣維護服務費用總額千分之三(除人力不可抗拒之因素，乙方以書面說明經甲方協商同意時可免扣)，甲方不得提出異議。

第十條：訴訟管轄

雙方如因本合約涉訟，雙方同意以甲方所在地方法院為訴訟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第十一條：合約收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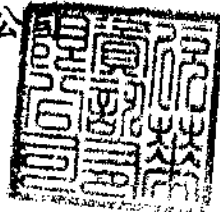
本合約一式4份，正本2份，甲乙雙方各執1份，副本2份，由甲方收執1份，乙方收執1份。

立合約書人

甲 方： 蒙藏委員會
代表人： 總務處處長 楊盛松
地 址： 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4樓



乙 方： 欣華資訊有限公司
代表人： 李 興 利
地 址： 台北市中正區寧波東街11之4號1樓

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12 月 19 日

欣華資訊
合約書

水

附件一：維護服務項目

以下各服務項目僅適用於簽訂維護合約之合法用戶。

服務項目	內容說明	維護客戶服務方式	非維護客戶服務方式
服務時間	除國訂例假日外，每星期一至星期五，AM9:00-12:00 至 PM1:00-5:30 整。		
諮詢服務	無論貴單位對軟體操作有任何問題，歡迎致電欣華公司尋求服務，欣華服務人員將以電話、傳真或 e-mail 方式解答貴單位的問題。	不另收費	不提供
問題解決	若貴單位在正常操作軟體時發生軟體問題，欣華將視問題情況，以電腦網路硬碟備份處理、傳真、E-MAIL 及電話解決問題時為您服務；若貴單位未裝有數據機及遠端遙控軟體，欣華將電腦網路硬碟備份處理服務。	不另收費 (需提供連線方式)	\$1,500/次
到府服務	若問題無法以電腦網路硬碟備份處理及電詢服務解決，欣華服務人員將於五個工作日內到場服務。	不另收費	\$2,000/時+車馬費/次
資料回復	如因非人為因素故意破壞，導致軟體有任何編號或邏輯上之錯誤，致軟體無法依手冊正常運作時，欣華將根據貴單位所提供的備份資料，將資料回復至資料備份時狀態；若貴單位未裝有數據機及遠端遙控軟體，欣華將無法提供項服務。	不另收費 (需提供連線方式)	\$3,000/次
軟體更新	若在維護期間內，推出該產品之更新版軟體時，欣華將輔導貴單位軟體更新。	不另收費 (需提供連線方式)	\$2,000/時+車馬費/次
育訓練	須事先報名劃位。	維護期間內 限乙員一次	\$4,000/次
規劃服務	欣華專業顧問到府規劃輔導	七折優惠	\$3,000/時+車馬費/次
手冊遺失	補購手冊。	\$100/本	\$200/本
其它狀況	若貴單位未經欣華同意自行改變型號、程序、轉售軟體或人為不當使用致電腦中毒或其他自然災害(如：斷電)導致無法正常運作，致要求欣華提供程式維護及服務時，欣華技術人員將酌收服務費用及因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旅費、膳宿費。	視情況收費	視情況收費

份是所有一切服務的基礎，請務必備份！